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

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事先对该事项进行审议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。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其中董事会在对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余雄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二、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；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楚修齐 毛付根 陶海英 刘洪光

2018年4月18日